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010

编号：（临）2018-03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BaoTou Steel Union Co., Ltd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八年四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获得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上述发行对象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且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 9,117,006,529 股（含本数）。9,117,006,529 股为本次发行的上限，最终发行数量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_1=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9,117,006,529 股）；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Q_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与公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前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包钢集团的借款。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包钢集团的借款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款项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6、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要求，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的相应修订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的详细情况，参见本预案“第六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7、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包钢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8、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包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该股份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审议与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该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9、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0、本公司董事会已制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2
一、公司基本情况	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3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3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4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4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4
（三）发行对象	4
（四）认购方式	4
（五）发行数量	5
（六）定价基准日与定价原则	5
（七）锁定期安排	6
（八）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6
（九）上市地点	6
（十）未分配利润安排	6
（十一）决议有效期	6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7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7
七、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7
第二章 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8
一、包钢集团基本情况	8
（一）基本情况	8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8
（三）主营业务情况	9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9
（五）包钢集团及其主要人员最近五年诉讼等相关情况	9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0

(七)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包钢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	10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0
(一) 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10
(二) 认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10
(三)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1
(四) 违约责任条款	11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3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13
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包钢集团借款的必要性分析	13
(一) 降低财务费用, 提高盈利能力	13
(二) 降低资产负债率, 加速“去杠杆”进程.....	13
(三) 减少关联交易, 保证公司独立性	14
三、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包钢集团借款的可行性分析	14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二) 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14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15
(一) 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5
(二)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5
五、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	15
第四章 董事会就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6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 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 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16
(一) 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16
(二) 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16
(三) 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16
(四) 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16
(五) 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16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7
(一)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7
(二)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17
(三) 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17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7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7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18
第五章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19
（一）市场风险	19
1、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19
2、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19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
4、市场竞争风险	20
5、股票市场风险	20
（二）经营管理风险	20
1、安全生产风险	20
2、管理风险	21
（三）财务风险	21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1
2、发行完成后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21
3、汇率风险	21
（四）监管风险	21
1、环保监管风险	21
2、审核风险	22
第六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3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23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24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26
（一）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26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26
（三）规划制定周期及决策程序	27
（四）2017-2019 年三年上市公司的股东分红计划	27
（五）附则	28

第七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29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29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 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以及相关方承诺	29

释 义

包钢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包钢集团、控股股东	指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内蒙古国资委	指	内蒙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预案	指	本次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中，除特别说明外，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BaoTou Steel Union Co., Ltd

注册资本：45,585,032,648 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29 日

上市日期：2001 年 3 月 9 日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010

法定代表人：李德刚

邮政编码：014010

电话号码：0472-2189515

传真号码：0472-2189528

电子信箱：glgfzqb@126.com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黑色金属及其延压加工产品、冶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焦炭及焦化副产品（化工）生产和销售、冶金的投资、黑色金属冶炼、工业用氧、工业用氮、工业氢、纯氩、压缩空气、蒸汽、城市煤气经营、钢铁产品采购、耐火材料技术转让和施工服务、废钢铁加工、采购和销售、钢铁生产技术咨询、专有管理技术（高炉无料钟炉顶布料器等）、电力设备的施工、维护和检修以及电力技术服务、铁路运输及铁路设备的安装、检修和维护；工业用水；仓储（不含危险品）；进出口贸易；铁矿采选；厂房、设备租赁；稀土精矿生产销售、萤石矿生产销售、铌精矿生产销售、硫精矿生产销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目前，我国经济已经进入中高速发展的新常态，经济发展方式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集约增长，经济结构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钢铁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涉及面广、产业关联度高、经济拉动力大，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财政税收、国防建设以及稳定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近年来，钢铁行业作为产能过剩严重的行业之一，面临着严峻的形势。从国际环境看，随着全球经济逐步摆脱危机影响，发展中国家在工业化、城镇化发展带动下，粗钢消费将呈波动增长态势。从国内环境看，钢铁行业在供给侧改革加速推进、新环保法持续实施等背景下，钢铁行业加大改革的力度和速度，关停“僵尸”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实施兼并重组、优化结构调整，以持续全方位降低成本，促进产品、服务差异化竞争。2017 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稳中向好，经济景气度提高，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国家全面取缔“地条钢”以及钢材下游基建、汽车等行业需求得以改善，钢铁行业呈稳中有增的态势，钢铁企业业绩有所改善。

新经济环境下以及“去产能”取得一定成果的情况下，“去杠杆”成为钢铁企业的重要目标和任务。《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指导意见》指出，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通过推进兼并重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强化自我约束、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债务结构、有序开展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依法破产、发展股权融资，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国有企业改革深化；中钢协会同银监会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在南昌召开了钢铁行业首场去杠杆会议，提出了用 3-5 年时间，促使行业资产负债率降到 60%以下的目标。

公司主要从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拥有从采矿、选矿、焦化、原料、烧结、球团、炼铁、炼钢到轧钢完整的生产工艺系统。近年以来，公司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降本增效”为抓手，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保持生产经营稳定顺行，经济效益得到提高。但是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财

务费用较高，资产负债结构有待改善。

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包钢集团为上市公司提供借款，并按约定收取利息，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欠包钢集团借款超过 100 亿元。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包钢集团的借款，一方面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减少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目前，公司资产负债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多数企业，迫切需要通过本次融资优化公司现有资产负债结构。同时，由于负债水平较高带来的高额财务费用已经严重侵蚀了公司的经营业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包钢集团的借款，旨在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加速企业“去杠杆”进程；同时可以减少关联交易及对大股东的资金占用，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钢集团。本次发行前后，包钢集团均为公司控股股东。

（四）认购方式

包钢集团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且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 9,117,006,529 股(含本数)。9,117,006,529 股为本次发行的上限,最终发行数量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_1=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9,117,006,529 股);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Q_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六）定价基准日与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与公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前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

（八）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包钢集团的借款。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包钢集团的借款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款项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涉及关联方回避的议案将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包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4,914,655,5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次发行后，包钢集团持有公司股本比例将不低于 54.66%、不超过 62.21%，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最大发行股份数量测算，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关于上市条件的要求。

七、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章 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包钢集团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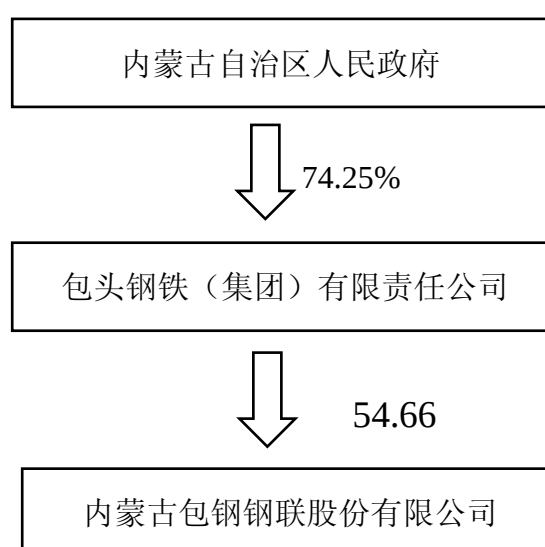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477,576.30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3 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经营范围：钢铁制品，稀土产品，普通机械制造与加工，冶金机械设备及检修，安装；冶金、旅游业行业的投资；承包境外冶金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铁矿石、石灰石采选；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水泥生产（仅分支机构）；钢铁产品、稀土产品、白灰产品销售。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三）主营业务情况

包钢集团是内蒙古自治区最大的工业企业，目前主要业务是对下属控股公司的股权管理、矿山的开采与选矿业务以及辅助社会化服务。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230ZA5223 号《审计报告》，包钢集团 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6,710,689,741.02
负债总额	132,371,516,411.35
所有者权益	34,339,173,329.6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022,999,098.7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8,060,701,524.00
营业利润	-5,185,170,528.49
利润总额	-3,909,344,756.92
净利润	-4,399,098,856.4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386,346,331.5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210,90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2,352,80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873,034.2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995,822.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61,273,044.63

（五）包钢集团及其主要人员最近五年诉讼等相关情况

包钢集团及其主要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与包钢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也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形。

除本次发行方案中本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包钢集团的借款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包钢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包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的具体交易情形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已披露的交易、重大协议之外，本公司与包钢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1、协议主体：

甲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签订时间：

2018 年 4 月 18 日

（二）认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1、认购方式：乙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按合同中确定的价格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100%。

2、认购金额：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100%，认购款总金额为认购股份数量×实际认购价格，且不超过 1,000,000.00 万元（含本数）。

3、认购数量：乙方认购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100%。

4、认购价格：认购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与甲方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最终认购价格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锁定期：认购人此次认购的股份自此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6、支付方式：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前述约定认购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协议获得认购人董事会批准；
- （4）本协议获得认购人股东大会批准；
- （5）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 （6）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对

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其中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向公司支付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款，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其拟认购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前款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本协议一方订立本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3、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出现以下情形，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 （1）甲方董事会审议未通过；
- （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
- （3）乙方董事会审议未通过；
- （4）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
- （5）有权国资主管机构不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予核准。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 9,117,006,529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包钢集团的借款。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包钢集团借款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款项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包钢集团借款的必要性分析

(一) 降低财务费用, 提高盈利能力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合并报表财务费用分别为 81,388.79 万元、73,596.39 万元和 167,836.90 万元。本公司需要支付包钢集团的借款利息,进一步增加了本公司的财务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到位后,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包钢集团的借款,能有效减少公司未来的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二) 降低资产负债率, 加速“去杠杆”进程

随着去产能的基本落地,供给侧改革进入了新阶段,去杠杆成为了供给侧改革的主要内容及直接目标。2016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要求以市场化债转股手段积极稳妥帮助具备发展潜力的钢铁和煤炭企业降低杠杆率,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入 2017 年之后,企业去杠杆成为调控主基调,钢铁行业中,去杠杆成为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的核心内容,中钢协

会同银监会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在南昌召开了钢铁行业首场去杠杆会议，提出了用 3-5 年时间，促使行业资产负债率降到 60%以下的目标。

为支持包钢股份的业务发展，包钢集团为上市公司提供借款，截止 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为 66.22%，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去杠杆”任务较重。适时适当调整过高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企业财务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加速“去杠杆”进程，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股东的能力，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三）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公司独立性

大额的包钢集团的借款将增加公司利息支出和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欠包钢集团借款超过 100 亿元，本次发行完成并偿还集团借款后，将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和保证公司独立性。

三、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包钢集团借款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水平，提高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包钢集团的借款，将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强化竞争优势。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减少公司债务规模，有利于降低未来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将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加强公司偿债能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包钢集团的借款，不涉及投资项目报批事项。

第四章 董事会就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涉及相关的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完成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包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4,914,655,5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次发行后，包钢集团持有公司股本比例将不低于 54.66%、不超过 62.21%，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包钢集团的借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财务状况得以改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增强，财务风险有所降低。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包钢集团的借款。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大，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会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使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增强。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流入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包钢集团的借款，降低负债规模，减少财务支出，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中为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预计将减少，从而改善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并偿还包钢集团借款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

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止 2017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6.2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本次发行也有助于提升公司债务融资的空间和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假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募集资金 100 亿元用于偿还包钢集团借款测算，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至 59.40%左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当。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第五章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1、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其产品被广泛地应用于建筑、机械、家电等相关行业，直接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的影响，属于周期性行业。经济发展的周期性特征决定了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需求也会具有相关的周期性，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易受宏观经济周期变化及行业周期变化的影响而发生一定波动。当前，世界经济仍将延续疲弱复苏态势，国内经济仍有下行压力，虽然市场呈现逐步向好态势，但不确定因素依然很多。2016 年以来，房地产、基建等行业需求的超预期回升，带动钢铁行业阶段性回暖；但长期来看，下游行业超预期增长可持续性不强。钢铁行业结构性产能过剩问题依然突出。近几年我国相继出台各类产业政策，抑制钢铁产能，但预计短时间内难以化解这一难题，产能过剩问题将影响钢材市场运行。

2、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拥有从采矿、选矿、焦化、原料、烧结、球团、炼铁、炼钢到轧钢完整的生产工艺系统，实力较强。导致钢铁价格波动的主要因素包括钢铁市场的供需平衡状况、国内国际经济形势、钢铁的消费结构与发展趋势、生产成本、税率及汇率的交易等因素。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导致钢铁价格重挫，2009 年受到中国“四万亿”投资计划拉动需求以及美元量化宽松影响，钢铁价格逐步反弹。2010 年以来，受欧债危机影响以及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增长放缓，钢铁价格维持震荡下行趋势。尽管 2016 年下半年以来钢铁价格显著回升，但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和需求结构升级的矛盾仍然突出，支撑钢材价格上涨的刚性需求难以持续增长，仍不排除钢铁价格未来继续下跌的可能。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钢铁行业属于资源消耗性行业，铁矿石、焦炭、煤炭、废钢等作为钢铁业最主要的生产材料，其价格走势与钢铁企业的利润息息相关。国内迅速提高的钢铁产能使得企业对铁矿石等主要原料的需求日益增大，导致近年来铁矿石价格波动较大，严重影响钢铁企业的盈利能力。

4、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世界范围钢铁企业的竞争以及贸易保护等因素的影响，世界钢铁产业的竞争将会日益加剧。中国钢材目前大量出口至国际市场，在各国钢铁产业也开始出现不同程度的危机的背景下，为了保护其本国的钢铁产业利益，钢铁贸易摩擦不可避免，甚至会更多。为阻止大量中国钢材进入市场，2015 年以来更有加速之势，包括热轧板卷、冷轧板卷和盘条等市场竞争和贸易摩擦加剧，国内钢铁出口形式愈发严峻。与此同时，受国内钢铁产品同质化严重、产能过剩等因素的影响，国内钢铁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从内部条件来看，公司远离大市场，两头在外，与行业先进企业相比，也存在着明显的差距和短板。钢铁产品档次与装备水平并不相称，整体劳动生产率偏低，整体市场竞争力亟待提高，公司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5、股票市场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的变化将影响股票的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公司经营状况变化、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股票市场的价格带来影响。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股票市场的各种风险。

（二）经营管理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作为钢铁企业，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涉及金属冶炼，以及煤气、氧气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将金属冶炼和煤气、氧气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列入了高危行业，明确了由企业负主体责任。虽然公司高度

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大投入、完善设施、强化人员素质，安全生产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但是风险仍然存在。

2、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这使得公司在战略投资、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面临一定的管理压力。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未能相应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及加强战略方针的执行尺度，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长远发展。

（三）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36%、66.46% 和 66.22%，虽然有所下降但仍处于行业较高水平，面临较高的财务风险。

2、发行完成后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将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汇率风险

公司原材料采购中海外进口占比较大。若未来人民币币值不稳定，公司如不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将面临由于汇率波动所带来的采购成本波动的风险。

（四）监管风险

1、环保监管风险

钢铁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废渣，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环境污染治理问题，并配套建设污染物处理系统，狠抓技术改造，努力降低生产对环境的污染。通过这些环保措施，公司现阶段的各项环保指标均能达到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标准。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不断提

高和社会对环保工作的日益重视，公司将不断增加对污染物处理系统建设和技术改造的投入，这将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审核风险

本次发行在董事会通过后尚须经过相应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发行能否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以及能否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和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第六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合理回报投资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了《公司章程》,完备了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等条款。该章程修订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在盈利并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要求的前提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要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利润分配政策及方案制定或调整的决策或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

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并执行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制度：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后形成专项决议，尤其是关于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所涉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若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九十八条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分红年度	每 10 股 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	--------------------	--------------------------------------	---------------------------------------

				(%)
2017 年		227,925,100.00	2,061,255,483.70	11.06
2016 年	4		85,033,699.13	
2015 年			-3,306,329,115.35	

2016 年 5 月 26 日，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91,212.51 万元，净利润-346,992.48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57,711.38 万元，2015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89,281.10 万元。公司决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017 年 5 月 11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882,187,260.47 元，净利润 252,112,387.65 元，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1,892,810,974.18 元，2016 年度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40,698,586.53 元，2016 年期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5,582,897,162.28 元。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560,737,606 股为基数，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13,024,295,042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 45,585,032,648 股。

2018 年 4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5,585,032,64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 22,792.51 万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一方面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现金使用，另一方面投入能够为股东带来稳定回报的项目，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使股东资产保值增值，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机制，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融资环境等情况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基本原则如下：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根据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按不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规划制定周期及决策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情况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确定下一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由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2017-2019 年三年上市公司的股东分红计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确保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以增加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 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七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以及相关方承诺

（一）公司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合理规划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偿还包钢集团借款，有利于降低未来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已在《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规定，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4、进一步优化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本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遵守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上述承诺。”

（三）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接受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